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佩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24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佩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1.11mg/L」更正為「即百分之0.2232血液中酒精濃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佩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雖無酒駕前科，惟其應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232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且因而肇事，不僅漠視自己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清潔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243號

被 告 林佩君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佩君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5月13日23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住處（完整地址詳卷）飲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4日接近9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往仁華街118巷方向行駛，行經仁華街115號前，

01 因酒意未醒，反應及控制力均有所欠缺，自後追撞沿同方向
02 行走之林繹家，致林繹家受有左側第三跗骨閉鎖性骨折、左
03 側第四跗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足部立方骨閉鎖性骨折、左側
04 足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另為
05 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到場，將林佩君送往新北市立聯合
06 醫院急救，並經抽血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223.2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1.11mg/L），始悉
08 上情。

09 二、案經林繹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佩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2 訴人林繹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翻
13 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4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現場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臨床病理科檢驗報告、酒
16 精濃度抽血檢驗值與呼氣濃度值換算公式表、駕籍詳細資料
17 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8 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後段之不能安
20 全駕駛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賴建如

26 林妤洳